

附件 15：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
（以下 3 个声明提供其中 1 个即可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四川简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四川简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参加共和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共和县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-恰卜恰镇下梅村村级道路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共和县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-恰卜恰镇下梅村村级道路提升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简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831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5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企业名称：四川简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马海平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年06月08日

说明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不享受优惠，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④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(市场监管)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，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若无此项可不提供此函。